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利新能源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其业务运营正常，利润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且此次公司和正利新能源另一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担保，公平合理，公司为正利新能源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为正利新能源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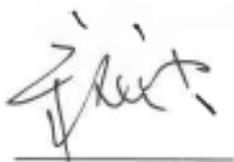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苗军



章良忠



萧端



日期：2018年2月12日